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5 月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附件一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9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4
附件二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5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8
附件三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3
附件四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4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6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7
附件五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28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9
附件六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30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1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2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	33
议案十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4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

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5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5、会议召集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11.01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02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1.03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1.04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05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1.06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1.07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08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议案十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附件一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2023 年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2023 年，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审议议案、事项等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九）《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五）《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六）《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七）《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十八）《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5月26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6月12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8月14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六）《关于与华夏银行办理授信业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与宁波银行办理授信业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9月26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三）《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与北京银行办理授信业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与中信银行办理授信业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12月13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与北京银行办理授信业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p>(三)《关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授信业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四)《关于与厦门国际银行办理授信业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p>
--	--	--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 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根据上述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公司设有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邮箱等渠道，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确保公开联系途径畅通、有效。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基础上，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与投资者形成长期的、稳定的、良好的公共关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五) 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 提高公司内部管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及自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23年，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二、2023年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3,569.36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334.2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32.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007.2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30.3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2,434.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7,948.11万元。

2023年度，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公司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战略调整，（1）公司在云服务业务领域形成了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和爆发性增长点，AI算力云服务已为公司贡献了较为可观的收入和相当的毛利，并已明确成为公司未来持续的业务增长点和战略级业务。（2）公司在云产品业务上持续聚焦核心优势产品，进一步扩大高毛利业务的规模；且继续把握国产替代市场的机会，在银行、保险、证券、基金、信托等行业不断拓新。（3）公司战略聚焦，效率提升，增大优势和拳头产品研发投入比例的同时，优化组织和管理流程，深挖管理潜能，使得人效、生产效率、投入产出比明显进一步提升。

2、完成了公司商业组织架构的优化升级，强化了区域、行业作战，拓宽了服务边界；

3、持续强化了商业意识，从产品技术价值延伸到客户商业业务价值；

4、持续以开放的心态做开放的生态，链接了更多的合作伙伴，包括上下游、渠道等。

##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1、工作计划

公司将持续顺应国产化替代、数字化转型、AI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及渠道发展等市场趋势，结合云原生、分布式云等技术趋势，通过打造自主可控、全栈能

力、安全可靠、生态开放的云产品和服务，联合生态伙伴和渠道伙伴，面向金融、国央企、医疗、教育等行业提供服务，在各行业逐步成为技术和市场都领先的企业级云服务商。公司的发展战略将顺应市场的需求。

2024 年，公司将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开源节流，集中精力做好公司擅长的事，节省相关的业务成本。开源的目标是拉齐商业线和产研线的思路，明确策略，以实现高质量的毛利增长。

## 2、公司治理方面：

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工作、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营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

2024 年，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积极应对，提高发现并抓住机遇的能力，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争取较好地完成 2024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附件二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1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3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2023 年，经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四) 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3 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三、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将继续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附件三《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35,693,624.77	304,971,021.01	10.07
营业利润	-168,695,120.21	-235,911,763.19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70,343,695.00	-244,092,703.7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72,432.98	-244,235,848.1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342,159.82	-255,777,857.8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69,690.36	-168,011,142.40	不适用
总资产	624,349,834.84	600,303,396.41	4.01
总负债	444,555,394.21	270,348,437.10	64.44
净资产	179,794,440.63	329,954,959.31	-4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481,073.74	329,370,890.38	-4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7	-5.1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4	-5.39	不适用

#### 二、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流动资产	479,033,832.75	355,357,520.96	34.80
非流动资产	145,316,002.09	244,945,875.45	-40.67
<b>资产总计</b>	<b>624,349,834.84</b>	<b>600,303,396.41</b>	4.01
流动负债	429,660,190.79	247,826,610.40	73.37
非流动负债	14,895,203.42	22,521,826.70	-33.86
<b>负债总计</b>	<b>444,555,394.21</b>	<b>270,348,437.10</b>	64.44
<b>所有者权益</b>	<b>179,794,440.63</b>	<b>329,954,959.31</b>	-45.51

说明：

1. 2023年末总资产为62,434.98万元，比上年增加2,404.6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12,367.63万元，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9,962.99万元，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新增算力业务，采购服务器预付款项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缩减办公场所规模、处理闲置固定资产及长期资

产持续摊销净值减少所致。

2. 2023年末总负债为44,455.54万元，比上年增加17,420.7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增加18,183.36万元，非流动负债减少762.66万元，主要原因系：1、本期新增银行借款；2、本期新增算力业务，预收客户款项所致。

3. 2023年末所有者权益为17,979.44万元，比上年减少15,016.06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累计亏损增加所致。

### 三、经营成果分析

#### 1. 总体经营成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一、营业总收入	335,693,624.77	304,971,021.01	10.07
二、营业总成本	492,691,052.62	564,743,977.62	-12.76
其中：营业成本	252,895,467.30	268,384,775.63	-5.77
税金及附加	867,750.11	774,719.63	12.01
销售费用	87,783,794.62	105,235,223.45	-16.58
管理费用	62,313,985.14	60,128,432.65	3.63
研发费用	84,004,474.51	125,689,537.00	-33.17
财务费用	4,825,580.94	4,531,289.26	6.49
其中：利息费用	5,604,948.02	5,925,088.97	-5.40
利息收入	1,050,639.56	2,322,299.84	-54.76
加：其他收益	4,409,566.02	6,638,018.19	-33.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8,332.37	842,442.04	-22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6,399.98	-1,398,513.08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0,287.68	1,795,877.95	0.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76,733.58	-669,233.3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817.83	-30,579.89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5,337.72	15,284,668.48	-92.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695,120.21	-235,911,763.19	不适用
加：营业外收入	69,541.03	712,126.89	-90.23
减：营业外支出	1,718,115.82	8,893,067.48	-80.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343,695.00	-244,092,703.78	不适用
减：所得税费用	-559.98	17,531.94	-103.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343,135.02	-244,110,235.72	不适用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072,432.98	-244,235,848.10	不适用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702.04	125,612.38	-315.51

##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云产品业务	186,664,754.19	82,505,236.49	55.80	4.04	-26.95	增加 18.75 个百分点
云服务业务	148,651,512.09	170,390,230.81	-14.62	18.40	9.61	增加 9.19 个百分点

说明：

1. 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3,569.36万元，增幅为10.07%，其中云产品业务收入较2022年增加了4.04%，云服务业务收入较2022年增加了18.40%，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力发展高毛利的优势业务，本期纯软件收入增长较多；且公司抓住市场需求契机，本期算力业务贡献了一定收入所致。

2. 研发费用为8,400.45万元，较上年减少4,168.51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进一步降本增效，提高人效所致。

3. 其他收益440.9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2.85万元，主要系本期获取的政府补助有所减少所致。

4. 信用减值损失-1,777.67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大额单项坏账损失所致。

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07.24万元，公司亏损较上年同期缩减7,416.34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高毛利业务规模增加且持续缩减成本提高人效所致。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791,716.77	467,309,662.83	3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261,407.13	635,320,805.23	16.8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0,469,690.36</b>	<b>-168,011,142.40</b>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256,621.92	172,073,617.71	3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058,761.14	195,797,096.97	20.5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02,139.22</b>	<b>-23,723,479.26</b>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352,862.34	117,358,950.00	16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503,951.93	159,463,176.15	73.4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848,910.41</b>	<b>-42,104,226.15</b>	不适用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9,369,821.71</b>	<b>183,512,646.2</b>	-45.85

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46.97万元，净亏较上年同期收窄5,754.14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收款进度且公司力行降本增效节约成本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0.21万元，净亏较上年同期收窄1,692.14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减少理财产品购买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84.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495.31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附件四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一、预算编制说明

依据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2024年度目标和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以2024年销售预算为起点，统筹安排成本预算、费用预算、投资预算，编制了2024年度的财务预算。

### 二、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三、预算编报范围

本预算与2023年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

### 四、预算编制原则

本公司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的原则，将收入、成本、费用、投资等纳入预算体系，兼顾当期效益与未来发展。

### 五、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公司的各项经营计划及工作能够顺利执行；
- 4.公司经营所需的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没有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2024年度财务预算

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预计2024年亏损明显收窄。

### 七、完成2024年财务预算的措施

- 1.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加强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 2.有效地利用企业资源，确保公司效益最大化；
- 3.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有效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 4.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 5.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 八、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主要预算指标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国家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023 年度公司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五。

全体董事回避此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附件五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董事黄允松、林源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程玲莎、赵卫刚、韩冰、于雷享有公司参照同行业水平确定固定年度津贴（4 万元，税前）。其他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领取薪酬和董事津贴。董事会成员如有变更，薪酬标准按照前述方案执行。

### 四、发放办法

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

###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以上薪酬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六。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附件六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如下：

###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监事享有公司参照同行业水平确定固定年度津贴（1 万元，税前）。

### 四、发放办法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 2024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监事津贴按年度发放。

###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监事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以上薪酬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新任监事薪酬按照上述同等标准执行。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以下子议案：

- 11.01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02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03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04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05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1.06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1.07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1.08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 议案十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